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9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毛俊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3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毛俊傑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三級毒品咖啡包貳拾包（含外裝袋貳拾個，推估純質淨重合計肆點肆參公克）及愷他命壹包（含外裝袋壹個，推估純質淨重參點玖貳肆公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按愷他命（ketamine）、4-甲基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而被告毛俊傑持有上開第三級毒品之數量，合計檢驗前純質淨重共計8.354公克，顯已逾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所定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標準。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

三、又檢察官未舉證及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本院自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被告累犯或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但得列為量刑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01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於個人之身心健康戕害甚鉅，竟無視
02 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非法持有如附件所示數量之第三
03 級毒品，且持有毒品之數量非微，除助長毒品流通之風險
04 外，亦影響社會治安，所為固屬不該，兼衡其前科素行、自
05 述持有毒品之原因係為施用，並衡酌被告自述其為國中肄業
06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7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五、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推估純質淨重3.924公克）及
09 毒品咖啡包20包（推估總純質淨重共計4.43公克），均屬第
10 三級毒品（愷他命及4-甲基甲基卡西酮）等情，有內政部警
11 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20日刑理字第1136019491號鑑定
12 書、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3年2月2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
13 62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見毒偵卷第
14 19至20、23頁），是上開扣案物係屬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
15 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送驗用罄之部分，因已滅失，
16 爰不予宣告沒收）。又上開愷他命及毒品咖啡包之包裝袋，
17 係供包裝上開毒品之用，縱於檢測時將上開毒品取出，仍無
18 法完全予以析離，應與上開毒品一併諭知沒收。至其餘扣案
19 物，經核與本案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末此敘明。

20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
21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9 繕本）。

30 書記官 郭崑妍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0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14381號

08 被 告 毛俊傑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號

10 居臺南市○○區○○街00○○號

11 （現另案於法務部○○○○○○○○

12 臺南分監執行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5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毛俊傑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愷他命（Ketamine）皆係毒
18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
19 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
20 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11時許，在嘉義縣民生社區某
21 全家超商，向通訊軟體微信暱稱「小陀螺」之人，以新臺幣
22 1萬2,000元代價分別購得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23 之咖啡包20包、愷他命1包並持有之。嗣於同日（11日）12
24 時3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
25 南市新營區新東陸橋地下道，為警攔查，並扣得前開咖啡包
26 20包、愷他命1包等物（總純質淨重8.354公克）而查獲。

2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自動簽分
28 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被告毛俊傑於本署偵查中對上揭犯行坦承不諱，復有自願受

01 搜索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02 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高雄市立
03 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自
04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06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嫌。又扣案之毒品咖啡包2
07 0包、愷他命1包等物，均係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
08 之規定，宣告沒收。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2 日

13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6 書 記 官 張 來 欣